

#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贺伟 尤俊成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也是凝聚民族共识、保障民族团结、推动民族发展的坚实根基。内蒙古作为最早成立的民族自治区,具有民族团结的光荣传统,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中,理应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将主线要求具体深入地贯彻落实到全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各项工作中。

## 以法治基石筑牢共同体理念的思想根基

法治是践行共同体理念的“压舱石”。以法律形式保障各民族合法权益,能够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从道德倡导、政策引导层面,提升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国家意志,从而在全社会形成尊崇共同体、维护共同体、发展共同体的深厚法治文化和心理认同。

法治是调节民族关系的“平衡器”。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基本国情,决定了需要公正有效的规则来调节民族之间、区域之间的利益关系。通过明晰的权利义务界定和公正的司法救济,能够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依法保障各族公民在教育、就业、医疗等方面的平等权利,促进各民族在社会主义大家庭中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

法治是防范化解风险的“安全阀”。当前,我国民族领域总体保持和谐稳定,但也面临着系列国内外风险挑战。坚持运用法治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坚决打击分裂国家、破坏民族团结的违法犯罪行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能够有效抵御各种极端、分裂思想的渗透侵蚀,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法治是赋能区域发展的“助推器”。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发展是基石,共享是目标。通过建立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保护生态环境、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能够为民族地区将政策优势、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提供制度保障,确保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族人民,增强各族

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夯实共同体建设的物质基础和心理基础。

## 以系统思维构建符合区情的法治保障框架

完善立法,筑牢共同体建设的制度根基。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主线,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加强民族团结进步立法工作,将行之有效的政策举措上升为法律规范,明确各类主体在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中的责任和义务。加强经济、文化、生态等领域立法与主线相衔接、相协调,确保法律规范有利于强化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时,要充分体现增进共同性、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导向。

严格执法,确保共同体建设的法律权威。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各项法定职责落到实处。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依法保障各族公民合法权益,依法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各种问题,不搞法外的人宽从严。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民族事务、促进民族团结的能力,确保执法的规范性、公正性和公信力。强化对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执行不力的依法依规追究问责。

公正司法,铸就共同体建设的坚固防线。立足审判职能,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涉民族因素的各类案件,坚决保障各族公民诉讼权利平等、法律适用平等、法律责任平等。通过每一个具体案件的公正裁判,诠释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理念,依法惩处破坏民族团结、损害民族关系的言行,让各族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真正体会法律对共同体价值的坚定捍卫。

全民守法,培育共同体建设的法治土壤。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将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以及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法律法规作为普法重点内容,引导各族干部群众深刻认识到法律既是保障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要创新法治宣传形式,结合我区丰富的民族团结实践案例,讲好法治故事,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理念和法治精神深入人心,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 以务实举措提升各族群众的法治获得感

在保障合法权益中增强获得感。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平等享有发展机会,公平获得教育资源、就业岗位、医疗服务,依法保护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发展,依法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当每一位公民都能在法律的平等保护下追寻梦想、实现发展时,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归属感与认同感便会油然而生。

在促进公平正义中提升幸福感。公平正义是法治的价值追求。要着力解决法治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依法公正处理事关各族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和事务。畅通权利救济渠道,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确保各族群众在权利受到侵害时能够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当人民群众感受到法律是可靠、管用、能够主持公道的,对社会的信任感、对共同体的依赖感就会显著增强,幸福感也随之提升。

在深化交往交流交融中增进认同感。法治要为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创造条件、提供保障。通过立法和政策引导,鼓励和支持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依法规范和管理网络空间,营造有利于各民族文化交流互鉴、情感增进融合的清朗网络环境。

在维护安全稳定中强化安全感。安全是人民幸福的基本要求。要坚持依法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严密防范、坚决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内蒙古地处祖国北疆,在维护国家安全和边疆安宁方面肩负着重大政治责任,必须运用法治固边防、保稳定、促和谐,让各族群众在安定有序、团结和谐的环境中安居乐业,切实感受到祖国大家庭的温暖和安全。

## 以融合路径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强化法治支撑。发展是解决民族地区各种问题的总钥匙。要坚持法治引领,以高质量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围绕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完善能源开发保护、产业链安全等法规,规范市场秩序,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产权

和合法权益,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紧扣共同富裕目标,健全收入分配、就业、社保等领域法规,引导资本健康发展。聚焦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规,以法治保护生态环境,让绿色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

在推进文化传承发展中彰显法治价值。文化认同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精神纽带。必须夯实法治根基,为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提供坚实法治保障。要依法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推动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完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使用法规体系,夯实语言文字认同法治基石。健全文化市场法治监管机制,维护意识形态安全。通过法治方式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日常生活,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植各族人民心灵深处。

在创新社会治理中提升法治效能。社会治理现代化是实现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必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要强化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深化基层治理法治实践,完善治理机制,推广“网格化+法治”管理模式。加强数字化治理法治保障,提升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让各族群众在参与治理中增强共同体意识。

在强化组织实施中压实法治责任。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责任,将法治保障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级政府要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建设法治政府。人大要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政协要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执纪问责,对落实不力、失职渎职的严肃追究问责。要健全科学考核评价机制,将法治建设成效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体系,推动形成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在法治轨道上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是内蒙古的政治责任与时代使命。新征程上,我们必须牢记嘱托、奋发作为,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以法治思维引领发展、以法治方式破解难题,以法治环境激发活力,以法治建设的扎实成效护航各项事业行稳致远。

(转自《内蒙古日报》)

□王凯

内蒙古的阴山山脉镌刻着新石器时代的岩画,黄河岸边矗立着汉代的古城烽燧,草原深处埋藏着辽金元的文明密码,这些穿越时空的历史遗存,是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鲜活注脚,更是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天然课堂。如何让静默的古迹遗址“开口说话”,让泛黄的典籍文物“触手可及”?这需要我们以创新为笔、以实践为墨,在保护中传承、在传承中活化,让历史遗存的精神价值浸润人心。

深耕历史文化内涵,让古迹遗址成为“会说话的教科书”。历史遗存的价值,在于其承载的文化基因和精神内涵。内蒙古拥有不可移动文物2.1万处,这些资源如同散落的珍珠,需要以“共同体视角”串珠成链,挖掘其中蕴含的“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基因。如,可围绕昭君文化打造“胡汉和亲”主题研学路线,在青冢前讲述王昭君出塞带来的中原农耕技术与游牧文化融合故事,让游客在实地探访中理解“和而不同”的历史智慧;依托辽上京遗址、元上都遗址等都城遗址,挖掘契丹、蒙古等民族政权主动吸收中原制度文化、推动多民族融合的历史事实。澄清历史误区、还原历史真相,是让历史遗存发挥教育作用的重要前提。

要依托博物馆文物展陈,直观呈现各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紧密联系;在万里茶道(内蒙古段)沿线设立标识牌,图文并茂地展示晋商与蒙古族共同开辟商道、共建驿站的史实。通过精准解读历史遗存的精神内核,让各族群众在回望来时路时,更加深刻理解“五个共同”的核心逻辑。

创新活化路径,让文化资源更加可触可感。历史遗存的生命力,在于与时代同频共振。在数字技术蓬勃发展的今天,可借助AR、VR技术重现元代宫廷宴饮场景,为阴山岩画制作动态动画,解读其中狩猎、祭祀等图案所反映的早期人类族群交流画面,让历史遗存成为讲述“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视觉教材。昭君博物院推出的“昭君出塞”沉浸式情景剧,通过歌舞、对话等形式,将“和亲”背后的民族互信、文化互鉴故事搬上舞台,每场演出都吸引各族群众驻足,正是用创新表达激活历史资源的生动实践。文创产品是让历史遗存“活”起来的重要载体。可开发以蒙古文《甘珠尔》《丹珠尔》典籍为元素的笔记本、书签,设计印有辽代牡丹纹铜镜、元代青花瓷器图案的文创周边,为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提供重要滋养。人民群众既是历史的创造者,也是历史的讲述者。可邀请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在散包祭祀现场讲解“十三散包”象征的各民族团结寓意,组织志愿者在长城遗址担任讲解员,讲述“长城内外是一家”的历史典故,通过多元主体参与,让历史记忆从博物馆展品转化为全民共享的精神财富。

融入教育体系,让共同体理念在青少年心中扎根。深入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特别是要从青少年教育抓起。可将辽上京考古成果转化成为通识课程,通过“遗址现场+课堂讲授”模式,让学生在触摸陶片、辨识碑文过程中,理解多元一体中华民族的形成逻辑;可开发“行走的思政课”,组织学生到乌兰夫故居、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旧址,聆听各族群众参与革命的英雄事迹,让“三个离不开”思想在实践中落地生根。呼和浩特市部分中小学将召庙建筑中的蒙汉藏融合艺术纳入美术课,引导学生绘制“多民族文化共生”主题画卷,正是将历史资源转化为教育资源的有益尝试。要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大历史观。在教材编写中,可增加内蒙古地区出土的汉匈双语石碑、元代八思巴文圣旨牌等文物图片,配文解读其反映的民族交往史实;在校园文化建设中,设立“内蒙古历史遗存长廊”,用实物复制品、场景还原等方式,展现各民族在不同历史时期携手共建美好家园的故事。

搭建多方联动平台,让文化传承与民生改善同频共振。历史遗存不应是“养在深闺”的展品,而要成为带动各族群众增收致富的“聚宝盆”。可在长城、万里茶道等线性文化遗产沿线,打造“民族团结示范带”,鼓励沿线的各族群众参与文旅开发。例如,让牧民经营草原民宿,讲述长城内外游牧与农耕交融的故事;请手艺人在古驿站旁开设非遗工坊,教游客制作融合多民族元素的手工艺品;邀商户在古道沿线经营特色餐饮,让游客在品尝美食时聆听商贸交流往事。赤峰市在辽代石窟群周边发展文化旅游合作社,让各族群众共同参与石窟保护、导游服务、文创销售,既增加了收入,又在协作中加深了对“共同守护文化遗产”的认同,这种“保护+发展”的模式,让历史遗存的精神价值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民生福祉。

构建传播矩阵,提升历史遗存文化影响力。通过多元渠道对历史遗存中的文化元素进行广泛传播,能够让大众更好感知历史遗存所蕴含的传统魅力与当代价值。可用镜头记录考古学家在居延遗址发现汉简的过程,讲述其中记载的汉族戍卒与匈奴牧民互市的细节;制作“文物会说话”系列微视频,让鹰顶金冠“讲述”匈奴与中原的工艺交流,通过新媒体平台精准触达年轻群体。提升文化传播力的关键,在于找到“共情点”。可聚焦历史遗存中的“普通人故事”,讲述清代旅蒙商如何带领汉族工匠帮助蒙古族牧民建造定居点的生动场景;挖掘近代蒙古族医学家占布拉·道尔吉整合蒙藏医学、编写《蒙药正典》的历程,诠释“各民族共同创造中华文化”的深刻内涵。当这些具体可感的故事通过多种媒体渠道广泛传播,历史遗存便不再是冰冷的砖石草木,而成为各民族情感联结的文化纽带。

(转自《内蒙古日报》)

## 让历史遗存的精神价值浸润人心

# 文化源于民心

□常耀宗

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就是文化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在人民。简言之,富有生命力的文化,无不源自群众生活、呼应百姓心声。因此,植根在地的,贴近实际、力戒形式,注重实效,是群众文化活动和文艺作品接地气、直抵人心的必然要求。

以今年的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元宵节社火活动为例,从六七十年代的集体劳作、田间农耕,到跳皮筋、滚铁环等儿时游戏,留存着一代人质朴的乡愁与纯真的童年回忆。八十年代的老物件、新潮衣装与经典老歌,映照出那个年代年轻人积极向上、勇于尝试的精神风貌。跑圈秧歌等非遗传表演朴实地道,韵味十足,彰显传统文化魅力。人工智能、高铁、直播电商、乡村振兴等新时代元素,充分展现了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以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丰硕成果,让家乡日新月异的变化可触可感。

这场社火在乌兰察布之夜、察右前旗土贵乌拉镇、黄旗海镇等地多次展演。巡游现场人山人海,氛围热烈,群众纷纷称赞活动有情怀、有新意,接地气、暖人心。活动之所以受欢迎,关键就在于不搞形式、不摆花架子,真正把群众的记忆、生活和期盼都融入其中,用大家爱听、爱看、能接受的方式展现察右前旗特

色。这场元宵社火展演,不仅是热闹的节日活动,也是凝聚人心、传承文化的载体。它用朴实的表演连接起过去与未来,引导群众在沉浸式体验中感受家乡的真实变迁,增强了文化自信,为地方发展注入温暖而强劲的精神力量。

此外,今年乌兰察布“火山脚下过大年”全国示范春晚,也是一个接地气、贴心心的典型例子。晚会以农文旅体商深度融合为主题,设百姓舞台、非遗展演、年货市集三大板块,由村民自编、自导、自演。活动将草原火山风光、察哈尔民俗、东路二人台、秧歌、面塑、剪纸等本土文化搬上舞台,传统与现代结合、乡土与文旅相融,线上线下同步联动,示范效应、传播效果、文旅带动和群众口碑都十分突出。

从以上事例不难看出,立足本地文化、贴近群众生活、尊重民间创造,是推动传统文化与当代生活相融、深入人心的有效途径。

社火、春晚如此,戏剧领域也不乏力作。例如,历经5年编创,3个月排演的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大型东路二人台新编历史剧《赤土青松》,于去年11月成功完成两场汇报演出。剧目以蒙汉团结抗战、纪松龄坚守信仰等情节为主线,情感真挚,情节动人,深深感染了现场观众,不少人潸然泪下。作品将传统唱腔与现代舞美有机结合,得到专家

一致认可,成为当地首部大型红色东路二人台代表作。又如,乌兰察布市丰镇市东路二人台新编历史剧《团圆》,以茶马古道隆盛庄商号为背景,融合胡琴与马头琴,彰显民族团结与诚信商道。该剧去年从丰镇登上自治区平台,多地巡演剧场爆满,反响热烈。专家认为,这部作品接地气、有时代内涵,为东路二人台注入了新活力。

回望《赤土青松》与《团圆》从创作、排演到赢得好评的历程,共同印证了新时代文艺创作的根本路径,即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自觉传承红色基因,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艺术真正扎根基层、贴近群众。换言之,以英雄精神映照现实,以传统美德薪火相传,方能为新时代戏剧增添不竭动力,助力优秀作品焕发时代光彩。

艾青说:“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泪水?因为我对这片土地爱得深沉。”这份对土地、对人民的赤诚热爱,正是一切群众文化活动与文艺作品的精神源头。“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一场场深入人心的群众文化活动,一部部经得起时间检验的精品力作,都离不开创作者的执着坚守与精雕细琢。这不,今年3月中旬,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宣传部邀请区内专家召开《赤土青松》打磨提升研讨会,对剧情、唱腔、舞美和表演细节

进一步优化完善,力争让节目登上更大舞台,持续擦亮地方文化名片。接下来,《团圆》也将进入提质升级阶段,准备在区内外开展更多展演与交流推广。

这些精益求精的打磨提升,既是对艺术品质的执着追求,也是回应群众期盼、呼应时代精神的生动实践。文化的生命力从来不在象牙塔中,而在烟火人间和百姓心里。真正有温度的文艺,一定接地气、贴心心、有真情。从热闹红火的社火巡游,到舞台质朴动人的百姓生活,从民间民俗的代代相传,到传统戏曲的韵味传承,都在说明一个简单的道理:文艺工作者只有扎根人民,扎根生活,用群众爱看、看得懂、看得尽兴、看完仍能回味的方式讲好身边故事,展现时代风貌,促进传统与现代交融,实现怀旧与创新共生,使文化根脉与时代发展同频共振,才能真正服务百姓,凝聚人心,汇聚力量,使优秀文化长久延续,永葆生机。

广袤的乌兰察布大地上,好故事无处不在。愿更多创作者的心灵向群众打开、向生活打开、向本土打开、向身边打开,在烟火人间汲取灵感,在时代征程中潜心创作,推动文艺工作开创新境界,持续奏响时代奋进的主旋律。

(作者系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会员、乌兰察布市文艺评论家协会副主席、察哈尔右翼前旗文艺评论家协会主席)